

债券代码:	162232.SH	债券简称:	19乌经建
债券代码:	163383.SH	债券简称:	20建发G1
债券代码:	188299.SH	债券简称:	21建发G1
债券代码:	188605.SH	债券简称:	21建发G2
债券代码:	185513.SH	债券简称:	22建发G1
债券代码:	137789.SH	债券简称:	22建发G2
债券代码:	250473.SH	债券简称:	23建发01
债券代码:	251827.SH	债券简称:	23建发02
债券代码:	252770.SH	债券简称:	23建发03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亚前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亚前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东亚前海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乌经建、20 建发 G1、21 建发 G1、21 建发 G2、22 建发 G1、22 建发 G2、23 建发 01、23 建发 02、23 建发 03，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

	19 乌经建	20 建发 G1	21 建发 G1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上证函〔2019〕1504号，不超过 10 亿元	证监许可〔2020〕431号，不超过 10 亿元	证监许可〔2021〕1202号，不超过 20 亿元
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 亿元	10 亿元	6 亿元
债券利率	5.50%	4.23%	5.50%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增信方式	无	无	无

(续)

	21 建发 G2	22 建发 G1	22 建发 G2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202号，不超过 20 亿元	证监许可〔2021〕1202号，不超过 20 亿元	证监许可〔2021〕1202号，不超过 20 亿元
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2 年
发行规模	5 亿元	4.5 亿元	1.5 亿元
债券利率	4.88%	4.28%	3.44%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增信方式	无	无	无

(续)

	23 建发 01	23 建发 02	23 建发 03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2〕1502号，不超过 15 亿元	上证函〔2022〕1502号，不超过 15 亿元	上证函〔2023〕2943号，不超过 6 亿元
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2 年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2 年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2 年
发行规模	9.80 亿元	5 亿元	6 亿元
债券利率	4.68%	3.89%	3.40%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增信方式	无	无	无

二、重大事项

东亚前海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振国，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EMBA（在读），高级职业经理人、注册资产管理师、高级会计师、工程师。曾任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矿务局）调度员、会计主管；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曾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赵振国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乌经开国资发〔2023〕68 号文），推荐赵振国同志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其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三）继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暂时缺位，待收到新任董事长相关任命文件后，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新任董事长相关信息，在此之前，公司日常工作由总经理代为履行相应职责。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审批通过，人员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六) 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长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东亚前海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东亚前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郝爽

联系电话：010-8524111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1日